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18-097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8 通裕 03
证券代码:112811
发行总额:4.13 亿元
上市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 SINOLINK SECURITIES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评定,本期发行的债项评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且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531,694.19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7.1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2.0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678.61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债期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和《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上述材料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投资者可自行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Tongyu Heavy Industry Co., Ltd.
3、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股票简称:通裕重工
5、股票代码:300185
6、注册资本:3,267,743,928 元
7、法定代表人:司兴奎
8、公司设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5 日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75754710
10、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1、董事会秘书:祖吉旭
12、证券事务代表:李振
13、联系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4、邮政编码:251200
15、联系电话:0534-7520688
16、联系传真:0534-7287759
17、电子信箱:tyzgzqb@126.com
18、互联网网址:http://www.tongyuheavy.com/
19、经营范围:大型锻件坯料、电渣锭、锻件、管模、数控机床、通用机械非标准设备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铸件、焊接件、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压力容器、非标成套核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18 通裕 03",债券代码为"112811")。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4.13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3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

本期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 4.13 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7.5%。

(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六、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八、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条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九、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金额的本金。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3、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6 日。

4、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特殊权利条款

发行人赎回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权利。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十、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及到账说明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3 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或转借他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剩余金额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足额划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出具《资金到账及责任承诺》。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证上[2018]636 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8 通裕 03",证券代码为"112811"。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9.30/2018 年 1-9 月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06,248.72	1,008,849.73	804,760.44	679,425.35
总负债(万元)	474,554.52	467,731.02	304,868.67	321,294.65
所有者权益(万元)	531,694.19	541,118.71	499,891.78	358,130.70
营业总收入(万元)	258,186.74	317,068.13	242,957.98	234,284.42
利润总额(万元)	22,200.03	28,509.91	23,708.40	13,985.61
净利润(万元)	17,313.69	22,572.07	19,089.03	12,24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629.96	21,351.80	16,668.42	12,094.1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986.84	8,733.62	20,614.33	16,730.8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38.19	-22,343.99	-125,981.32	-24,042.3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440.76	26,314.81	97,883.21	38,149.90
流动比率	1.18	1.30	1.55	1.22
速动比率	0.61	0.80	1.07	0.77
资产负债率(%)	47.16	46.36	41.76	5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1	2.46	2.12	2.31
存货周转率	1.04	1.53	1.39	1.5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6	4.04	3.66	2.34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3	0.06	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0.05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6	0.05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4.25	3.77	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3.88	3.36	3.0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 - 存货 - 预付账款)/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合计 / 资产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支出 + 利息费用)
利息偿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收益指标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计算。上表中其他每股指标均比照执行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关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债券担保人。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 4.13 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3 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或转借他人。

1、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3 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拟偿还银行贷款

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3 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财务稳定性,降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公司拟偿还银行贷款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	金额(万元)	年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农业银行	2,000.00	4.35%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工商银行	312.50	4.75%	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工商银行	381.25	4.75%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工商银行	243.75	4.75%	2015 年 7 月 2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招商银行	10,000.00	6.70%	2018 年 7 月 2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齐鲁银行	3,000.00	5.53%	2018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 1 月 2 日
工商银行	1,600.00	4.79%	2018 年 2 月 9 日	2019 年 1 月 8 日
农业银行	5,000.00	4.44%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建设银行	1,830.00	4.79%	2018 年 1 月 29 日	2019 年 1 月 28 日
兴业银行	16,000.00	6.90%	2018 年 2 月 9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
合计	40,367.50	-	-	-

(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对于保障公司运营具有重要意义。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已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资金监管账户,该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使用及未来本息兑付,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到位,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约定的用途提取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8 年 9 月末,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85.00%,流动负债的比较高,不利于公司对财务支出的长期规划,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不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定性,通过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可以降低公司短期债务风险,提高财务稳定性。

另外,鉴于未来市场利率存在周期波动的可能,在目前利率市场环境下发行长期限、利率固定化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在较长期限内锁定财务成本,回避利率波动风险。

第十二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对合并报表以外主体的担保。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

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兴奎
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电话:0534-7520688
传真:0534-7287759
董事会秘书:祖吉旭
联系人:祖吉旭、李振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分销商
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028-86690037
传真:028-86690020
项目组成员:聂敏、李升军、张锋
2、分销商
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8777959,0755-28777960
传真:0755-28777953

(三)发行人律所
名称: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詹昊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联系电话:010-85675988
传真:010-85675999
经办律师:冯翠玺、郝霞

(四)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 010- 88210558
经办会计师:王传顺、景传轩、李满、刘东清、王燕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1273
评级人员:高鹏、罗峤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泉城路支行
负责人:左岩军
住所:济南市泉城路 15 号招商银行
电话: 0531-81778189
传真: 0531-81778197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于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在以下地点查阅:
(一)发行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电话:0534-7520688
传真: 0534-7287759
联系人:祖吉旭、李振
(二)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028-86690037
传真:028-86690020
联系人:聂敏、张锋、李升军

投资者也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上市公告书。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4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一、 购买理财实施情况

2018 年 11 月至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已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使用 10,000,000.00 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8 年第 5741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10,000,000.00 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产品代码:HF185741
6、起始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
7、到期日:2019 年 04 月 08 日
8、收益率:4.0%年或 3.95%年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产品名称金额天数起始日期终止日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30,000,000.0091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3 月 1 日 4.1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 个月 40,000,000.00185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 4.20%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海宁农商银行丰收本嘉利 2018002 期机构专项 80,000,000.003182018 年 12 月 04 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4.0%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海宁农商银行丰收本嘉利 2018003 期机构专项 20,000,000.0093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9 年 03 月 21 日 3.9%

四、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届时公司将根据购买情况及时予以公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7,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5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江西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发[2018]3 号):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36000804;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目前正在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税收优惠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8-076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6 人,实际参会董事 6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刘晓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临 2018-07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8-077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晓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宗峰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附:刘晓宇先生简历

刘晓宇,男,中国国籍,1972 年 6 月出生,汉族,甘肃敦煌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经济学学士。曾在兰州无线电厂任会计,1996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甘肃人民出版社财务处工作,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1 年 9 月至今任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东方财富证券开始代销本公司旗下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在东方财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上述基金将参加东方财富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东方财富证券开通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4845
	C 类:004846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296
	C 类:005297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网上交易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原申购费率 1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柜台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原申购费率 1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东方财富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及赎回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东方财富证券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银河铭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铭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铭忆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铭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铭忆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0,292,263.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29,226.3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 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除息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18 年 12 月 24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4)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领先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注:(1)、本基金的所有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帐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帐户日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则将每笔申请根据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序逐笔确认有效性,直至累计金额大于 1000 万元时,按序累计的最后一笔申请及之后未累计的其他笔申请均为无效申请。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 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